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0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昱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詹佳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紘毓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聲明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